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5〕20041703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五味六和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3453118080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大新路北二街 8 号 2 号楼 40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磊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案件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五味六和餐饮文化有限公司聘用刘磊为法定代表人，因刘磊已离职，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当事人未依法变更登记事项。我局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当事人逾期未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另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变更经营场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身份有效真实。
2.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市监罚告〔2024〕2012100301



号)，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市监罚告〔2024〕2012100301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经营场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

当事人逾期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事项，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十五天内办理变更经营场所，并决定对当事人逾期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处以人民币壹万元（¥10000）的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行使下列第 1 项权利：

1.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2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